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19 年臺灣蔬果節行銷計畫」說明書

2019. 2. 27 核定版

壹、計畫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為協助臺灣生鮮蔬果拓展國際市場，建立優質品質形象，特成立本計畫，期透過本計畫之實施，與國外業者建立長期穩定之供銷關係，達到國外業者持續並擴大對臺採購之目的。

貳、實施方式

一、進行足以使消費者認知到辦理行銷活動之作為，如文宣、廣告、試吃品嚐或店頭促銷等，以吸引消費者購買。

二、辦理形態：分為實體通路或電子商務

(一)實體通路：辦理主題式行銷活動，配合臺灣蔬果產季，於國外主要城市之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大賣場或蔬果專賣店辦理。

1. 活動規模：

(1)於上述通路 20 家(含)以上分店進行銷售，且至少於 10 家分店聘請促銷人員舉辦試吃品嚐活動。

(2)於上述通路 10 家(含)以上分店進行銷售，且至少於 5 家分店聘請促銷人員舉辦試吃品嚐活動。

2. 活動天數：為求發揮行銷活動最大效果，舉辦天數合計不得少於 6 天，且須包括週末假日。

(二)電子商務：

1. 運用下列電子商務行銷模式，推出「臺灣蔬果節」專案促銷活動，銷售臺灣蔬果：

(1)在知名電商平臺開設臺灣蔬果網路商店，或於電商購物平臺推出「臺灣蔬果節」專案行銷活動。

(2)利用社群媒體(如 facebook、line 及 wechat 等)、Google 關鍵字廣告或網路廣告 banner 等，進行行銷活動宣傳。

2. 推廣銷售期間 14 天以上。

參、辦理國家(地區)及預定案數

一、日本 3 案

二、中國大陸 1 案

三、韓國 1 案

四、加拿大 1 案

五、美國 1 案

六、香港 2 案

七、新加坡 2 案

八、馬來西亞 1 案

九、俄羅斯 1 案

十、中東國家 1 案

十一、其他國家：除上述國家外，業者亦可申請於其他國家辦理。

十二、農委會將視實際狀況，調整上述各國(地區)辦理案數，或擴大至其他國家辦理。

肆、實施日期：2019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伍、申請方式及期間

一、由國外已採購或銷售臺灣生鮮蔬果之國外通路業者(含進口商、批發商、超市、大賣場、百貨公司及電子商務業者等向專案管理單位提出申請，或由農委會委託專案管理單位洽國外主要進口或販售臺灣蔬果之業者提出企劃案申請，需檢附申請書(附件一)及活動企劃書(附件二)，

二、由國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蔬果出口業者等提出申請需檢附申請書(附件一)、活動企劃書(附件二)及國外通路業者辦理「2019 年臺灣蔬果節」合作意向書(附件三)，向專案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三、申請期間為即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

陸、補助項目

一、廣告、記者會或開幕典禮表演、賣場佈置、宣傳物印刷、促銷人員、品嚐材料、舉辦試吃所需相關用品等，電子商務案補助項目包括網站或網頁建置、營運、廣告費用、體驗果品費用(品嚐材料)等。

二、費用支出需與活動主題相關，且於活動現場或活動網頁露出，並提供照片或網頁截圖，以茲證明。

三、本年度規劃促銷品項為結球萵苣、胡蘿蔔、洋蔥、大蒜、小果番茄、香蕉、鳳梨、芒果、番石榴、紅龍果、釋迦、棗、椪柑、茂谷柑、文旦柚、葡萄柚等 16 項，申辦單位於規劃活動時應至少包含 1 項前述促銷品項，倘另有創新產品，將於召開審查會議時另予考量。

柒、補助金額

一、通路 20 家(含)以上分店進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 萬

元。

二、通路 10 家(含)以上分店進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

三、電子商務：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

#### 捌、活動查核

一、申辦單位需於辦理活動 2 週前將「辦理 2019 年臺灣蔬果節具體規劃表」(附件四)送交專案管理單位，俾派員進行現場查核。倘因申辦單位未依時申報，致無法進行查核，將不予受理請款作業。

二、活動期間由農委會委託專案管理單位查核活動執行情形，活動結束後由專案管理單位辦理經費核銷作業。查核項目包括活動地點、展售位置、現場佈置、促銷人員、現場試吃、宣傳廣告、產品陳列、產品品質及銷售情況等(詳如附件五)。查核資料將做為受理辦理單位再次申辦之參考。

#### 玖、經費核撥

一、第一期款：申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辦理活動情形報告(附件六)、活動經費支出明細表(金額至少需達核定補助款，附件七)及照片(有辦理之分店皆需提供，含電子檔)，即核撥補助款 50%。若活動規模未達規定，將依比例核減第一期補助款。

二、第二期款：申辦單位於實施日期結束後 15 日內(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應檢附成果報告(附件八)、總採購(出口)證明，申請核撥補助款餘額 50%。

三、總採購(出口)金額規定

(一)國外申辦單位以採購金額計算，國內申辦單位則以出口金額計算。

(二)總採購(出口)金額之計算，為累計申辦單位於實施日期採購(出口)各項臺灣生鮮蔬果之總金額。

(三)採購(出口)金額不得低於核定補助金額 7 倍，申辦單位採購農委會獎勵品項，金額將以 2 倍計算。

(四)各目標市場獎勵品項為香蕉及洋蔥，倘有新增將另行通知。

(五)若採購(出口)金額未達規定，將依比例核減第二期補助款。

(六)採購(出口)證明文件

1. 自行辦理出(進)口者：出(進)口報單或船公司(航空公司)開立之提單(bill of lading)影本。

2. 未自行辦理出(進)口者：

(1)委託出(進)口商之出(進)口報單或船公司(航空公司)開立之提單(bill of lading)及(2)向出(進)口商出(進)貨之出(進)貨單等文件影本。

3. 如出(進)口報單或提單未有貨物品項、數量及金額等資料，則需另檢附供貨商簽章之商業發票(invoice)影本。

4. 供貨商如為臺灣蔬果業者在當地設立之分公司(請供貨商提供證明資料)，經專案管理單位確認屬實，得免檢附委託進口商之進口報單。

四、國內外申辦單位依專案管理單位通知同意核銷之金額，開立領據(附件九或附件十)請領補助款。

拾、其他申辦單位需配合事項：

一、申請案經核定後，不得變更辦理國家，如無法按原申請活動企劃書辦理，應於原規劃舉辦日期2週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知專案管理單位，否則不受理申辦次年度臺灣蔬果節。

二、為避免活動經費重複補助，申辦單位結合其他各級政府機關共同舉辦推廣活動，須於具體規劃表中敘明及提供合約書影本，並載明雙方分攤活動經費之項目與金額，如未事先敘明，將核減核定補助款之50%。

三、申辦單位於通路辦理活動時，產品銷售價格不得低於出口報單價格，如有違反，經查核單位查獲，將不受理該申辦單位請領該場次之補助款，及不受理申辦次年度臺灣蔬果節。

四、活動結束後，應接受專案管理單位進行問卷調查。

## 「2019 年臺灣蔬果節」申請書

一、申辦單位：

(一) 聯絡人：

(二) 聯絡電話：

(三) 電子信箱：

二、合辦單位：

三、預定辦理日期：

四、預定辦理地點：

(一) 國家(或地區)：

(二) 通路名稱及辦理店鋪數：

通路	店鋪數

五、預計採購明細：

品項	數量	總金額	供應單位 (供應商、農民團體、產銷班)
總計			

六、申請補助經費：

項目	金額
電子商務	
廣告	
公關活動	
布置	
印刷	
促銷人員	
品嚐材料	
場地租金	
雜支	
總計	

## 「2019 年臺灣蔬果節」活動企劃書

### 一、申辦單位簡介：

- (一) 主要營業項目及年營業額：
- (二) 進(出)口臺灣蔬果品項及金額：
- (三) 銷售產品市場定位 高價 中價 平價：
- (四) 銷售通路：

### 二、舉辦活動所在通路介紹：

- (一) 性質：
- (二) 規模：
- (三) 分佈區域：

### 三、行銷活動規劃(請說明詳細做法，特別是運用新媒體及創新宣傳方式)：

### 四、預期成效(含預定採購或出口數量)

## 辦理「2019年臺灣蔬果節」合作意向書

(國內申辦單位需檢附)

立同意書人：(國外合作單位) \_\_\_\_\_

有意願與本公司(國內申辦單位) \_\_\_\_\_

合作辦理臺灣蔬果促銷活動，並同意依據「2019年臺灣蔬果節行銷計畫說明書」規定，配合提供必要之協助與單據。

立同意書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立同意書人請蓋公司章

日期：

## 辦理「2019年臺灣蔬果節」具體規劃表

一、辦理單位基本資料：

填報日期：

(一) 公司名稱	
(二)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三) 聯絡電話	
(四) 電子郵件	

## 二、活動資訊

(一) 辦理國家：_____		
(二) 臺灣供貨商或國外合辦廠商：		
1. 公司名稱：_____		
2.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三) 活動地點及辦理日期：		
店鋪名稱	城市	辦理日期

## 三、預定促銷品項及數量

品項	預計採購數量 (公噸)	預計採購金額

## 四、活動經費明細

項目	金額	使用說明
電子商務		
廣告		
公關活動		
布置		
印刷		
促銷人員		
品嚐材料		
場地租金		
雜支		
總計		

※本規畫表係為提供辦理「臺灣蔬果節」活動期間實地查核之用，務請詳實填寫，倘因提報資料不實或未於辦理活動前2週提供，致使無法前往查核，將不受理請款作業。

## 「2019 年臺灣蔬果節」辦理情形查核表

本案評等：優    佳    普通    不佳    劣

辦理單位：\_\_\_\_\_

查核日期：\_\_\_\_\_

查核地點：\_\_\_\_\_

查核單位：\_\_\_\_\_

項次	查核項目	請依查核結果評分，並於說明欄填寫查核內容	
		1~5分	說明
1	活動地點		(請說明活動所在商圈)
2	展售位置		(請說明活動展售櫃位與賣場之相對位置)
3	現場佈置		(請說明賣場布置情形)
4	促銷人員		(請說明是否有聘用促銷人員、促銷人員之專業度)
5	現場試吃		(請說明現場試吃情形、聚客效應)
6	宣傳廣告		(請說明是否有刊登廣告、傳單、記者會、代言人等)
7	產品陳列		(請說明產品陳列狀況)
8	產品品質		(請現場試吃並訪談消費者對產品品質之意見)
9	銷售情況		(請說明活動現場並洽通路商瞭解銷售情形)
總分			
展售品項及價格		如：番石榴 (1.99 加元/磅)，並說明果品上是否有明顯的臺灣產品識別標示	
他國同類產品之產地及價格		如：泰國番石榴 (XX 加元/磅)，並說明果品上是否有明顯的產地識別標示	
賣場上其他果品種類、產地、價格			
總評		(包括：活動辦理概況、消費族群及消費者反應、活動期間市場概況等，請分項說明。)	

備註：總分為 45 分，評分 42 分以上為優，33-41 為佳，24-32 分為普通，15-23 分為不佳，未達 15 分為劣。



## 辦理「2019年臺灣蔬果節」經費支出明細表

項目	金額	說明
<b>實體通路</b>		
廣宣		
布置		
印刷		
促銷人員		
品嚐材料		
場地租金		
雜支		
<b>電子商務</b>		
網站建置及營運		
廣告		
體驗果品(品嚐材料)		
合計		

請蓋公司章

## 「2019 年臺灣蔬果節」成果報告

一、辦理單位：

二、辦理日期：

三、辦理通路：

四、辦理成果：

採購（出口）品項	數量（公噸）	金額（千美金）
總計		

五、檢討與建議：

領 據 (國內辦理單位使用)

茲收到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統編 03702716)支付  
本公司 2019 年臺灣蔬果節活動經費(第○期款),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單位名稱：

負責(代表)人：

會 計：

出 納：

(如未設置出納請打勾，則免簽章)

連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領據（國外辦理單位使用）

茲收到\_\_\_\_\_

補助本公司辦理「2019年臺灣蔬果節」

活動經費（第○期款）\_\_\_\_\_

（請填金額）。

公司名稱：

請蓋公司章

日期：